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市监处字[2024]第12号

当事人：宁夏青铜峡市弘泽稻蟹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81596201582P
住所（住址）：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中庄村四队
负责人：谷巧玲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5日，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信用监督室根据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对2021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清理，发现当事人2021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2024年1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1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经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核实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同时，经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税户状态为“已注销、非正常户、未登记”，处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工作平台”未年报查询信息。

证据（二）：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5日，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核查记录。

证据（三）：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协助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79家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纳税情况的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经营税户状态已注销、非正常户、未在税务部门登记情况的事实。

2024年1月24日，我局在青铜峡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申述、申辩、听证的权利，逾期当事人未陈述、申辩，提出听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